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A_9E_ E7_90_86_E5_A4_96_E6_c36_328502.htm (1996年10月 22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发布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 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进一步发展,简化外派劳务 人员出国审批手续,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管理,特制定本 规定。 第二条 " 外派劳务人员 " 系指外派单位按照与国(境) 外有关政府机构、团体、企业、私人雇主所签承包工程、 劳务合作、设计咨询等合同规定,派出从事经济、科技、社 会服务等活动的各类专业劳务人员。 第三条"外派单位"系 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以下简称"外经贸部")批准,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、设计咨询经营权的企业。 第 四条 外派单位组织派出劳务人员必须持有外经贸部颁发的《 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》和对外签订的合同。 第五条 向与我国 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以及向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派出劳务 人员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二章 出国任务审批 第六条 凡有 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外派单位派出劳务人员由该单位自行审批 并核发《外派劳务出国报批表》。 第七条 不享有出国任务审 批权的地方外派单位派出劳务人员,须填写《外派劳务出国 报批表》,并持合同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 市或经济特区、沿海开放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(厅、局) 申报批准。 不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中央外派单位派出劳 务人员,须填写《外派劳务出国报批表》,并持合同向其享 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上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归口挂靠的国务

院部委、直属机构业务主管司局申报批准。 第八条 外派海员 渔工出国,在填写《外派劳务出国报批表》中派往国家和 地区一栏时,一律填写"世界各国和地区"。第三章外派劳 务人员的条件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外派单位必须对外派劳务人 员的政治、业务和身体条件进行审查。审查内容如下:一、 政治条件:派出的劳务人员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思想健 康,作风正派,遵守纪律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 入境管理法》的规定。下列人员不得派出: 1 . 刑事案件的 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 嫌疑人; 2.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: 3.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;4.正在被劳动教养的;5. 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。 二、业务条件:有专业技能,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出 国任务。 三、身体条件:年满 1 8 周岁,经县级以上医院检 查证明身体健康,能够适应国(境)外具体劳务工作。 第十 条 需要持因公护照出境的劳务人员,除副县(处)级以上干 部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劳务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办 理审批手续外,其他劳务人员一般实行两级审批制。即劳务 人员所在单位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劳务 人员出国条件进行审查并填写《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查表》 (以下简称《审查表》);外派单位负责审批。需要持因私 普通护照出境的劳务人员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 入境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审批。 第四章 跨地区、跨部门选 派 第十一条 外派单位一般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选派劳务人员 , 如业务确有需要, 经审批部门批准, 可跨地区、跨部门选 派。 第十二条 外派单位跨地区、跨部门选人时,由外派单位

到劳务人员所在单位,或劳务人员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 乡镇人民政府选派。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单位办理劳务人员 异地选派事项。 第五章 护照的申办和管理 第十三条 外派单 位可为外派劳务人员申办因公护照或因私普通护照。 第十四 条 下列外派劳务人员需办理因公护照: 一、为执行我国政府 部门对外签订的协定、协议而派出的劳务人员,以及可直接 实施管理的成建制派出的劳务人员。二、派往国家和地区要 求持因公护照的劳务人员。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范围 , 其他外派劳务人员办理因私普通护照。 第十六条 因公护照 , 由外派单位在劳务人员人事关系或户口所在地向外交部及 其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(以下简称"外事部门")申办;因 私普通护照,由外派单位向外派人员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(以下简称"公安机关")申办。 第十七条 选派在经济特区 长期工作(1年以上),户口不在特区的外派劳务人员可在 经济特区申办护照,但必须取得原单位、户口所在地街道办 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或区、县组织部门出具的政审材料。 第 十八条 外派单位为其外派劳务人员办理因公护照,须向外事 部门提供:一、外派单位的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:二、申请 因公出国护照事项表;三、外派劳务出国报批表;四、外派 劳务人员出国审查表。 外事部门可根据需要查验外派人员身 份证和户籍证明。 第十九条 外派单位为其外派劳务人员办理 因私普通护照,须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文件:一、外派单位 的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; 二、外派劳务出国报批表(附对外 签定的劳务合同);三、外派劳务人员出国审查表;四、外 派人员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 第二十条 外经贸部要建立健全对 外派劳务人员实施出国前适应性培训的制度。发照机关在为

劳务人员颁发护照时,可根据需要查验培训合格证。 第二十 一条 外派劳务人员劳务结束回国后,外派单位负责将因公护 照收缴并登记造册后送原发照单位保管处理。 第六章 签证的 申办 第二十二条 持因公护照的劳务人员的签证,由外派单位 按外交部有关规定统一申办。 第二十三条 持因私普通护照的 外派劳务人员的签证,由外派单位负责向有关外国驻华使领 馆申办。 第二十四条 为外派海员、渔工申办外国签证时,外 派单位应按雇主指定的登船地点所在国家和地区申办。 第七 章 禁止事项和罚则 第二十五条 外派单位要端正经营思想、合 法经营。在对外签约及选派劳务人员时,要严格把关。严禁 以外派劳务名义从事非法移民活动;严禁以各种名义选派女 青年到国(境)外的酒吧、舞厅、夜总会等娱乐场所工作。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,弄虚作假、欺骗上级审批机关的 单位和直接责任者,由外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视 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经济、行政处罚,外经贸部 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停止外派劳务,直至取消外派劳务经营 权的处罚;外事部门将暂停或停止为外派单位派出的劳务人 员或所有因公出国(境)人员颁发因公护照;违反出入境管 理法规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 劳务性质的外派研修生。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公民个 人出境自谋就业办理手续。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的有关 外派劳务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与本规定有抵触的,以 本规定为准。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